

#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樂活產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15.03.25 11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4.08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院「樂活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
- 二、本會議議決本系人事、年度計畫、圖書設備採購及其他重大行政事務，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 三、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 四、本會議之召開，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 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 六、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惟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及本系組織架構調整與未來重大發展事項，須本會議成員 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使得決議。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主席提出。
  - （二）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三）臨時動議。
- 八、本會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點人事相關議案，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九、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並存檔供查。
- 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